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營業額	2,437,319	1,495,396	63.0
毛利	1,693,297	871,270	94.3
稅前利潤	822,230	458,361	7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69,505	403,509	65.9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EBITDA」)	1,164,422	614,249	89.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2.5	19.6	65.8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6.5分。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0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437,319	1,495,396
銷售成本		<u>(744,022)</u>	<u>(624,126)</u>
毛利		1,693,297	871,270
其他收入	5	15,105	11,428
分銷開支		(341,654)	(153,849)
行政支出		(321,332)	(233,142)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		17,151	19,00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6,350)	—
融資成本	6	<u>(213,987)</u>	<u>(56,349)</u>
除稅前溢利	7	822,230	458,361
所得稅支出	8	<u>(146,188)</u>	<u>(56,382)</u>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7	<u>676,042</u>	<u>401,979</u>
應佔：			
本公司的擁有人		669,505	403,509
非控股權益		<u>6,537</u>	<u>(1,530)</u>
		<u>676,042</u>	<u>401,979</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0	32.5	19.6
攤薄(人民幣分)	10	<u>32.1</u>	<u>1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0,072,361	7,968,805
預付租賃款項		30,385	31,062
按金		318,516	219,950
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25,538	25,27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按金		52,500	36,000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63,536	—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份		3,269	—
無形資產		104,817	111,691
商譽		11,065	11,065
應收貸款		25,173	—
		<u>10,707,160</u>	<u>8,403,84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2,974	144,704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1(a)	938,975	516,366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1(b)	241,733	241,01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488,357	210,177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6,942	83,755
持作買賣的投資		97,369	48,64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65,791	577,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9,037	674,545
		<u>3,931,178</u>	<u>2,497,090</u>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2	271,407	131,87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241,733	241,0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462,997	698,389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20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455	—
應付稅項		91,698	47,952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676,000	2,467,084
		<u>1,760,490</u>	<u>3,586,31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170,688</u>	<u>(1,089,229)</u>
		<u>12,877,848</u>	<u>7,314,6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8,605	198,605
股份溢價及儲備		6,774,207	6,079,3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72,812	6,277,996
非控股權益		163,602	145,087
權益總額			
		<u>7,136,414</u>	<u>6,423,083</u>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1,646	9,329
遞延稅項負債		306,989	244,682
其他長期應付款		222,790	142,524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094,000	495,000
優先票據		2,596,614	—
可換股借貸票據		1,509,395	—
		<u>5,741,434</u>	<u>891,535</u>
		<u>12,877,848</u>	<u>7,314,6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 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2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是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三聯投資」),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終控股公司是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銷售焦炭、原煤及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目前及已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2009年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2008年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當期或前期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2010年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所得稅：收回相關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⁷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同時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4.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由(i)煤炭開採；(ii)煉焦；及(iii)其他組成。

本集團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 — 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撇銷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1,730,141	696,556	10,622	—	2,437,319
分部間	463,917	—	—	(463,917)	—
總額	<u>2,194,058</u>	<u>696,556</u>	<u>10,622</u>	<u>(463,917)</u>	<u>2,437,319</u>

分部間交易按利潤率41%進行。

業績

分部利潤	<u>983,662</u>	<u>364,772</u>	<u>3,209</u>	<u>—</u>	1,351,643
其他收入					15,105
行政支出					(321,332)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 投資的淨收益					17,15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減值虧損					(26,350)
融資成本					(213,987)
除稅前溢利					<u>822,230</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撇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614,552	871,702	9,172	—	1,495,396
分部間	<u>636,382</u>		<u>—</u>	<u>(636,382)</u>	<u>—</u>
總額	<u><u>1,250,904</u></u>	<u><u>871,702</u></u>	<u><u>9,172</u></u>	<u><u>(636,382)</u></u>	<u><u>1,495,396</u></u>
分部間交易按利潤率37%進行。					
業績					
分部利潤	<u><u>256,483</u></u>	<u><u>458,683</u></u>	<u><u>2,255</u></u>	<u><u>—</u></u>	717,421
其他收入					11,428
行政支出					(233,142)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 投資的淨收益					19,003
融資成本					<u>(56,349)</u>
除稅前溢利					<u><u>458,361</u></u>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並無獲分配其他收入、行政支出、融資成本、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得利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

5. 其他收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214	8,119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700	660
其他	5,191	2,649
	<u>15,105</u>	<u>11,428</u>

6. 融資成本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99,266	24,566
— 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34,974	40,823
— 可換股借貸票據	100,673	—
— 優先票據	36,863	—
	<u>271,776</u>	<u>65,389</u>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57,789)	(9,040)
	<u>213,987</u>	<u>56,349</u>

7. 年度利潤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加入)以下後所得的年度溢利：		
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 貿易應收款	(4,155)	6,148
— 其他應收款	9,502	247
— 應收貸款	—	(5,610)
	<u>5,347</u>	<u>785</u>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677	675
無形資產的攤銷(其中已計入分銷支出 人民幣3,799,000元(2009年：人民幣3,800,000元) 以及已計入銷售成本人民幣3,075,000元 (2009年：人民幣4,100,000元))	6,874	7,900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2,317	1,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120,654	90,9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6	206

8. 所得稅支出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5,546	50,072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06	(4,945)
	<u>137,452</u>	<u>45,127</u>
遞延稅項	8,736	11,255
	<u>146,188</u>	<u>56,382</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2010年及2009年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項。

由於本集團收入不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2009年：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惟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相關稅務局的批准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或有權享有優惠稅率除外。

9. 股息

董事建議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5分（2009年：人民幣10分）。建議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669,505</u>	<u>403,509</u>
股數	2010年 千股	2009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0,000	2,06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22,778</u>	<u>12,09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82,778</u>	<u>2,072,092</u>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獲兌換。

1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600,747	397,047
減：呆賬準備	<u>(4,683)</u>	<u>(8,838)</u>
	596,064	388,209
應收票據	<u>342,911</u>	<u>128,157</u>
	<u>938,975</u>	<u>516,366</u>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完結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823,981	482,559
91至120日	96,016	14,560
121至180日	4,169	14,337
181至365日	4,903	4,910
超過365日	<u>9,906</u>	<u>—</u>
	<u>938,975</u>	<u>516,366</u>

(b) 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48,390	162,749
91至120日	93,343	78,270
	<u>241,733</u>	<u>241,019</u>

12.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的票據及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28,850	116,640
91至180日	19,730	13,499
181至365日	8,763	1,736
超過365日	14,064	—
	<u>271,407</u>	<u>131,875</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2,437.3百萬元，較2009年的約人民幣1,495.4百萬元，增加約63.0%。增加主要是精煤的銷量以及主要產品及副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本年度精煤及焦炭的銷量分別約為1,300,000噸及470,000噸，較2009年度分別約610,000噸及688,000噸，銷量分別增加約113.1%及減少31.7%。2010年，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每噸人民幣869.8元及每噸人民幣1,234.3元大幅上升至每噸人民幣1,131.7元及每噸人民幣1,419.4元，平均售價分別上升約30.1%及15.0%。於本年度，本集團在貴州及雲南省原煤的銷量為241,000噸，銷售額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本集團將原煤直接銷售，以節省將煤運往遠離煤礦的洗煤廠的運輸費用。本集團預計，新洗煤廠於2011年開發完成後，本集團所生產的原煤將可充分消耗，供進一步加工。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09年的比較數字：

	2010年			2009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噸)
主要產品						
精煤	1,471,308	1,300.1	1,131.7	530,487	609.9	869.8
焦炭	<u>666,419</u>	469.5	1,419.4	<u>849,404</u>	688.2	1,234.3
主要產品總額	<u>2,137,727</u>			<u>1,379,891</u>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142,871	639.4	223.4	76,465	416.9	183.4
煤焦油	<u>30,137</u>	13.7	2,196.9	<u>22,298</u>	16.1	1,384.2
副產品總額	<u>173,008</u>			<u>98,763</u>		
其他產品						
原煤	115,962	240.6	482.0	7,570	18.2	416.7
苯	8,709	2.6	3,367.2	5,677	3.2	1,787.5
其他	<u>1,913</u>			<u>3,495</u>		
其他產品總額	<u>126,584</u>			<u>16,742</u>		
總營業額	<u><u>2,437,319</u></u>			<u><u>1,495,396</u></u>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744.0百萬元，較2009年度的約人民幣62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或約19.2%。隨着貴州和雲南省煤礦的發展，煤炭產量穩步提升，而有關材料、燃料、能源、員工的單位生產成本相對有所下降，從而提升效率，增加毛利率。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2010年 每噸人民幣元	2009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124	136
折舊及攤銷	19	23
總生產成本	<u>143</u>	<u>159</u>
精煤平均成本	<u>319</u>	<u>356</u>
焦炭平均成本	<u>456</u>	<u>499</u>

2010年的原煤產量較2009年度約為2.8百萬噸增加約1.4百萬噸或約50%。由於四川省的原煤產量與2009年產量持平，故增加的產量主要來自於貴州及雲南省。由於貴州省的焦化廠自2010年9月起停產，本年度內焦炭產量有所下降，而精煤產量增加並轉而採用直銷方式銷售。下表列出四川省攀枝花及貴州與雲南省主要產品的產量：

主要產品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四川產量 (千噸)	貴州及 雲南產量 (千噸)	總產量 (千噸)	四川產量 (千噸)	貴州及 雲南產量 (千噸)	總產量 (千噸)
原煤產量	1,527	2,698	4,225	1,505	1,303	2,808
精煤	714	1,279	1,993	787	696	1,483
焦炭	355	85	440	534	174	708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320.3百萬元，較2009年度約人民幣30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或約6.0%。2009年，發展採礦構築物所用材料約人民幣70百萬元於損益中扣減，令材料成本大增。因此，2009年產生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與原煤產量增加50%相比，本集團年內實際使用的材料、燃料及能源僅增加37.9%。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47.4百萬元，較2009年度約人民幣17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5百萬元或約44.8%。增加主要是由於貴州及雲南省的礦工人數增加以及產量擴大後員工薪酬開支隨之增加。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95.9百萬元，較2009年度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或約32.5%。增加主要是由於煤礦相關的新增資本開支及本年度內在貴州及雲南省收購洗煤廠和焦化廠。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693.3百萬元，較2009年度約人民幣87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2.0百萬元或約94.3%。毛利率約為69.5%，2009年度則為約58.3%。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較2009年度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約32.5%，部份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

分銷支出

本年度的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341.7百萬元，較2009年度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7.9百萬元或約122.2%，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貴州及雲南省銷量增加，政府征費增加約人民幣40.3百萬元；(ii)因貴州及雲南省鐵路物流運費及自防城港將煤炭產品運送至沿海地區客戶的海運運費增加，交通支出增加約人民幣135.9百萬元。

行政支出

本年度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321.3百萬元，較2009年度約人民幣23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8.2百萬元或約37.8%，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以及因支持貴州及雲南省煤礦擴大產量及開發規模，行政員工的交通費用增加人民幣約19.0百萬元；及(ii)有關本年度內發行可轉換貸款票據及優先票據的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0.5百萬元。

持作買賣類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該金額為(i)本集團投資若干A股、澳大利亞上市股份及投資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有關本年度內出售若干A股及一間私人公司的可交換債券的投資收入(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

就物業、廠房和設備確認的減值損失

此數額表示本集團位於貴州省的焦化廠停止運營後及位於四川省的煤礦所確認的減值損失撥備。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14.0百萬元，較2009年度的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7.7百萬元或約280.1%。快速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74.7百萬元；(ii)可轉換貸款票據產生的估算利息約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iii)有關2010年11月發行的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本年度內增加的銀行借款及已發行的可轉換貸款票據及優先票據主要用於為本公司於貴州及雲南省煤礦收購及開發提供資金。本年度內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的資本化利息約為人民幣57.8百萬元，較2009年度的資本化金額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8百萬元。

所得稅支出

本年度內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較2009年的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8百萬元或約159.2%。所得稅支出數額為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37.5百萬元，及由於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派發利潤時須預扣稅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8.7百萬元。本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增加至約17.8%，而2009年約為12.3%。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669.5百萬元，較2009年度約人民幣40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6.0百萬元或約65.9%。本年度的淨利潤率為27.7%，2009年則為約26.9%。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下表列出本年度本集團的扣除利息、稅項、攤銷前盈利。本年度本集團的扣除利息、稅項、攤銷前利潤率為47.8%，而2009年度則為41.1%，上升16.3%。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676,042	401,979
融資成本	213,987	56,349
所得稅支出	146,188	56,382
折舊及攤銷	128,205	99,539
	<u>1,164,422</u>	<u>614,249</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用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繼續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款。在貴州省及雲南省的業務擴充所需資金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

於2010年12月31日，相比2009年12月31日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89.2百萬元，本集團實現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170.7百萬元。於本年度內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後，本公司將其部分流動債務轉為長期債務，以為煤礦開發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649.0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674.5百萬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770.0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2,962.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76.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4.68%至8.10%及5.76%至7.02%之間。於2010年1月，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707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為7.51%的可換股借貸票據。於票據發行日至2015年1月19日（結算日）期間，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按每份可換股借貸票據12.58港元的換股價將持有票據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2013年1月19日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其本金額106.2687%的贖回價，贖回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借貸票據。於2010年11月，本公司另發行價值4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該等票據的固定年息率為8.625%，須於2015年11月4日悉數清償。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40.1%（2009年：27.7%）。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1,759.3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918.2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人民幣1,770.0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2,962.1百萬元)予本集團的抵押。

僱員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數目達14,470人，反映由貴州的業務發展所帶動的穩定增長。本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等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67.2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250.2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派發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6.5分。該等股息支付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小。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限於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52.3百萬美元、14.1百萬澳元及0.5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i)在中國投資若干A股約人民幣50.6百萬元；(ii)於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煤礦公司的股份投資約人民幣46.8百萬元；及(iii)於一間正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私有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66.8百萬元。所有該等投資均以公平值列賬。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簽訂了若干買賣協議以收購煤礦及採礦權，收購價款共計為人民幣375百萬元。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 (i) 本年度內，租金支出人民幣1.2百萬元支付予鮮揚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父親鮮繼倫先生，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及17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而決定。
- (ii)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支付運輸費合共約人民幣27.7百萬元予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及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雲南凱捷」)，以獲得提供鐵路物流服務。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57%及51%的權益，為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鑫焦化」)及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翼選煤」)各自的主要股東。由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壟斷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故無法獲得相關市價。雙方框架協議規定的鐵路物流服務的定價標準乃參考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提供予其他客戶的價格，及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前股東協定的現時定價(包括所涉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而定。
- (iii) 2009年9月，本集團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訂立增資協議，以組成一間合營公司，中信信託同意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以換取49%股權，中信信託更同意，由出資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49%股權將由本集團按每年溢價9%的基準購回。因此，為確保能支付購回代價，本集團向中信信託提供興達煤礦的採礦權及合營公司的51%股權作為抵押。中信信託於2009年12月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該筆款項已於2010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得益於煤炭市場的復甦，本公司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2009均錄得顯著增長。本年度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每噸人民幣869.8元及每噸人民幣1,234.3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1,131.7元及每噸人民幣1,419.4元，增幅分別達約30.1%及15.0%。鑒於精煤銷售的毛利率較高，而貴州省的焦化廠停止營運，本集團將精煤的銷量由2009年的610,000噸提高至本年度的1,300,000噸。在銷售客戶方面，本集團成功開拓防城港為主要產品的發運據點，利用水路運輸幅射北部及南下沿江的鋼鐵企業，於本年度對寧波鋼鐵有限公司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銷售量有明顯的提升。透過防城港運輸的精煤數量約佔總銷量的40%。

在產能方面，本年度本公司的原煤產量約為4.2百萬噸，較2009年度約2.8百萬噸增加了約50%，產量增長來自貴州及雲南省煤礦的新增產能。同時，生產成本上亦見改善，由於本公司明確及加強了各地區的煤礦的職能分工及管理，提高效率同時亦能有效控制材料的耗用，於本年度原煤每噸的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143元。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約58.3%上升至約69.5%。隨著貴州省及雲南省洗煤廠及相關配套設施開發建設的竣工，相信本集團將可進一步節省運輸成本。

展望

現時本公司在貴州及雲南省的煤礦及相關配套設施的建設均按計劃逐步進行，部份煤礦的產能亦開始漸漸釋放，亦配合各礦區有效的生產管理經營模式，已實現了成本控制及提高生產效益。位於貴州省的六個煤礦根據貴州省政府於2010年11月公佈的「關於取消整合、技改煤礦保留一套獨立生產系統的通知」自2010年12月31日起停止了生產，2011年約60萬噸原煤生產受到影響，但本集團相信，隨著貴州及雲南省其他煤礦建設的如期完成，2011年原煤產量將增加至約490萬噸。

受惠於國有大型鋼鐵企業的整合成果，本集團已成功成為若干大型鋼鐵企業的認可供應商。此外，本集團成功開拓防城港為重要發運基地，配合產量不斷增長的精煤的產量。本集團相信，2011年貴州及雲南省幾處洗煤廠建設完工後，完全可以吸收並變現產能擴大帶來的原煤產量增長。

在發行5年期的人民幣17.07億元可換股借貸票據及4億美元的優先票據後，本集團已償還部份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1.707億元，相比2009年12月31日則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892億元。本集團增強了營運資金，並減輕對營運資金的壓力。因此，本集團能夠集中精力發展煤礦及及相關配套設施，並如期釋放貴州及雲南省的產能。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30日至6月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必須最遲於2011年5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核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201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